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通過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正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必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呂華

呂華

大會主席

No. 394386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7 December 2001.

本證書於二 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394386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UM YIP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 Octo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No. 39438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UM YIP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深業控股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ie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No. 39438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MAS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茂南發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Sd.) FELIX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林盛波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股東的責任

2.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股東的責任
3. 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章程細則範本

4.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則

詮釋

5. 此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此細則中之釋義，主題或文意內之詞語不一致下列詞語者除外：

「此細則」及「本文件」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此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不時履行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催繳。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當時生效之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
元。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任何形式通訊；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有權利的人士。	「有權利的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會議地點之報章有細則第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章吾權一乘

如上文所述，公司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此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者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細則的特定細則之提述。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文件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股本及更改權利

6. 在不損及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並無有關釐定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根據公司條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優先權或有關限制，及本公司可在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7.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8. (a) 在不損及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 (b) 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或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c)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 (d)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之股份而予以更改。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回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任何回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1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為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更改資本的權力。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1. 在不損及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此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配發及發行任何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2.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決定按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相同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未進行任何釐定的情況下，或只要不擴大相同新股份，則新股份或會進行買賣，猶如彼等於發行新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部份。

視為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之新股份。

13. 除發行條件或此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此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則。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4. 受公司條例(及尤其為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涉及新股份的此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通常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15. 本公司或會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一筆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自股本中扣除利息的權力。

16.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興建任何工場或樓宇的開支，或提供在較長期限內無法取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之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或會就當時於期內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受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本公司或會透過利息方式將已支付的款項自股本中扣除，作為興建工場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份成本。

17. 除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外，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為藉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道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予
確認股份信
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19.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期間(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0. 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經加蓋其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條規定之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22. (a) 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視為有關接收通知及(受此細則條文的規限)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該股份過戶除外)的唯一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
冊。

股東名冊分
冊。

股票。

須加蓋印章
的股票。

股票須列明
的資料。

聯名持有
人。

補發股票。

23.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最高金額費用(如有)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關於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倘股票在殘破或遭塗污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補發股票的人士則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搜集損毀或遺失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儘管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伸延至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繳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向其發出因沒有應要求繳款而出售股份意圖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26. 就出售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繳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應繳款人士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蕙 皮 向應繳 & 亮

37.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此細則，股東名稱作為累計該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8.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此細則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有關轉讓的規定。
- (a) 已就該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金額上限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僅有關某一類別股份；
 - (d) 所涉及股份毋須受到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的任何留置權的規限；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上釐印。
44. 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以上市規則可能會不時規定的不超過有關最高數額的費用，向涉轉讓該等股份予彼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倘包括在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部分股份由轉讓人保留，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就該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會保留有關轉讓的權利。股票轉讓。
4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及登記名冊閉封的時間及限期，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登記冊閉封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六十日(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停止股份過戶及閉封股東名冊之時間。

股份的傳轉

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股份
持有人身故。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託管
人的登記。

49.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某股份，並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證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將予登記的
選擇通知。

50. 上述如此成為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他本人簽署並說明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的股份轉讓證書於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且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證書一樣。

代名人的登
記。

去世或已破
產股東股份
的股息等的
留存。

51.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8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股份的沒收

如未繳付催
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則
可發出通知。

52. 如股東在指定的繳款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而利息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的格
式。

53.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惟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根據此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此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股份的繳回。

55.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
力。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繳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回購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及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付款的權
利。

60.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到
期而未付的
股份款項。

61. 此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更改股本

合併和分拆
股份及股份
之拆細和註
銷。

62.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股份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數目為小的股份數目。在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可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或已根據此細則被沒收之股份；及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其現有股份數目為大的股份數目，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之方式並在符合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65.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沒有應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要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亦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細則第71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1E條有關延會之規定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列有相關聲明，並註明虛擬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細則有權接收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告。

遺漏給予通告。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送交之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送交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必要之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董事

- 68A. 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

69.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書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若屬其他情況，該會議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按細則第64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0. (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6條所載的詳情，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通告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以董事會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使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 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投票表決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或投票表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主席中斷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 71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 或投票；或
- (iv)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71D.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其可(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 或時間及 或(b)更改地點及 或電子設施及 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大會當

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71F. 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 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可透過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實體會議。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71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問題如何作定論。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的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投票表決。

73. 倘如上文所述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設施) 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符合細則第74條的規定。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 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通過或不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表決。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對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惟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此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在不遲於交付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表決資格。

81. (a) 除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繳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之異議。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

8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ii)倘委任文書以附於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有關文書，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3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不受限制,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i)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待本公司收取,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特定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依照前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文書。

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文書(無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8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表方式表決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就此，該委任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於會上將處理任何事務，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及(ii)除非該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及與其有關之股東大會而言亦有效。

儘管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之投票仍有效。 87.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於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倘本公司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並無接獲有關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於大會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8.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在會議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東之法團。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或委任，該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獲如此授權或委任之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89.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之組成。

91.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席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的名額)，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2. (a)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候補董事。

(b) 如董事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必須離任，或候補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候補董事之委任即告終止。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細則之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及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此細則而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經作出必要之變通，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獲得其作為董事可獲得之彌償，惟其無權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93.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4.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薪酬。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薪酬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開支。

95. 每名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於或關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招致之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用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時所招致之其他費用。

特殊酬金。

96. 董事會可因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而授出特殊酬金。該等特殊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97.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或退休酬金及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上述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98. (a) 董事於下列情況須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彼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如彼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如已向彼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通知書將其罷免；
- (vii) 如彼(根據此細則第113條獲委任)遭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4條解僱或罷免；或
- (viii) 如根據細則第106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會僅因其到達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以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99.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但不可兼任核數師)，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可與本
公司訂立合
約。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但不可擔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可就此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可就各有關董事提交獨立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g)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而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a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之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僅憑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並非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 (i)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 或其聯繫人士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

董事輪值

董事輪席退任。

100.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大會上選舉董事填補空缺。

101.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通過上述形式退任)選舉相同人數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退任董事仍然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102.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會每年重複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於該大會上明確決定將減少董事數目，或將不會填補該空缺職位，或除非已提呈大會的該董事重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永遠不得少於兩名。

任何人士被推薦競選時所給予之通知。

104.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則該(等)通知須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已給予本公司最少七(7)天之最短通知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董事登記冊及將有關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

105. 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全體董事詳情的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或其詳情出現的任何變動。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6. 即使此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該董事可就其被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而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及選舉他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填補該名董事尚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借貸權力

107.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借貸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金額，尤其是可藉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有關可予借貸款項的條件。
10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轉讓。
11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而予以發行。特別優先權。
11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特定及其他事宜的規定。存置押記登記冊。
11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質押未催繳股款。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13.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7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權力。
114. 根據細則第113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須遵守其與本公司就該職務的聘用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款。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罷免。
115. 根據細則第113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遵守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的情況下)因此事即時停止董事職務。停止委任。

可予委託的
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
董事會的一
般權力。

117. (a) 在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此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此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此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此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受公司條例第141條所限)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協定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以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委任經理及
經理的酬
金。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
力。

119. 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12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名任職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舉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2.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一名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均可通過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事宜。

123. 董事可以或(應董事要求的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舉行董事會會議。

124.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以投票所得之大多數票決定，及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計劃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利及相關授權。

127. 任何上述委員會依從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此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129.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無停止擔任董事。
130.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此細則所訂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1. 經由身在香港的全體董事(不包括該等因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參與簽署的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參與簽署的董事構成細則第122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名譽總裁

132.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任何其中一位成員或本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
車屑 嚙蛸 媮媮 葷焦 (不啣鬚鱗活 葷夜焦

秘書

13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而獲委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此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有關事宜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一位或以上董事或行政人員進行。委任秘書。
134. 秘書應(a)(如為個人)為香港普通居民，及(b)(如為公司法團)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居住地。
135. 公司條例或此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須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印章。
- (b) 儘管有細則第136(a)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簽署文件為契據。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官方印章，用於蓋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之許可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印簽署。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印簽署，加蓋官方印章的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另行根據公司條例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13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藉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藉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書，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立之同等效力。

139.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及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上述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捐贈等。

儲備的資本化

141.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任何部分本公司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或未分派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按此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到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可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4. 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呈交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分派。

146.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只要所分配股份是獲分配人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會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d) 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就分享：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細則(a)段之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倘於任何地區在沒有作出登記陳述書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於而任何地區配發股份或傳閱提呈選擇權利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本細則(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細則(a)(i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所獲發配發股份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7.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申索或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清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148.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14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 (b) 董事會可自應派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的款項。
150.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股東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51. 於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得將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傳讓。
152.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並按收件人之順序支付，而就股息及 或紅利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視為本公司已履行須派付股息及 或紅利之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154. 董事可將所有在宣派一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未領取之股息。
15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之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前之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6.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4條的權利及細則第157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遞方或送交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交付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交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停止送交股息單。
157. 本公司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股份傳轉而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賬目

- 存置賬冊。
158. 董事須安排備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存置賬冊之地點。
159.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 供股東查閱。
160.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予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報告文件。
- (b) 在本條(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送交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士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可進入細則第166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瀏覽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之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天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

核數師

162.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管。

16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

送達通告。

16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表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另一人送達或交付:

- (i) 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並(如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此規定)發送通告予有關人士,通知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通告何時視作送達。

167. (a)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表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專人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細則第166(iv)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6(vi)條訂明之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66(v)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以下時間起計十二小時(以較後者為準)：(i)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網站登載之時；(ii)於送交在網站登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通知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上述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經送達。
-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兩個文本。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惟並非中英兩個文本)，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之規定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之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已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僅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語言之選擇。

在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向有權接獲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

168. 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166條所規定之有關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並無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

承讓人受先前的通告所規限。

169.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將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就股份妥為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文件或資料所約束。

縱使股東身故，通告仍為有效。

170. 以細則第166條規定之方式送往任何股東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去世情況，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就此等條文而言均會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該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如何簽署通告。

171. 本公司給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秘密資料。

172.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非為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文件

文件之認證。

173.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力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存管該等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妥為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b) (i) 本公司可銷毀：

- (aa)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變更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c)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d) 已在登記冊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七年期限屆滿後銷毀。

(ii) 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

- (a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均有效及生效，並已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此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將早於上述時限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責任或在無本細則的情況下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情況施加於本公司。
- (cc) 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清盤時資產
之分配。

174.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時資產
之分配。

17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及類別分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為比目的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作為結束而本公司已解散，惟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176.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英文報章及(以英文)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以公司條例允許之最大程度為限)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會在其規定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法律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78.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78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代表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p> <p>(簽署)NG CHUN WAH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二號永安人壽大廈 605室 法團</p> <p>代表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p> <p>(簽署)NG CHUN WAH PIONEER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二號永安人壽大廈 605室 法團</p>	<p>壹</p> <p>壹</p>
認購股份總數	貳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2元